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2008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

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07号),本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2007年11月11日起,《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5月11日,投资组合报告为2008年1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电话:(021)331346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金泰、基金金鑫、基金金盛,以及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金鼎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2个投资组合。

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6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陈良秋,董事,大学本科。1993年7月起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工作,历任业务科副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支行副行长、行长。2006年10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晶,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7年4月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任投资银行部(中间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05年1月起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投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和之,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正局级)、工会主席、纪检组长。2004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耀南,董事,大专,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年–2001年任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2001年至今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董事。200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常务理事(主持理事会工作),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教授。200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尔阶,独立董事,大学本科,研究员。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年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主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高级顾问。200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1993年回国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万树斌,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会计部副处长、计财部副处长、处长、资债部高级经理。2005年1月起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兼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芝樑,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经理,投资银行部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

黄晓坤,监事,博士研究生,经济师。7年证券从业经历。1996年7月起在广州五星化工厂任工程师。2000年4月起在广东省电信公司研究员。2001年6月起任南方证券高级经理。2004年5月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年10月起任万联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王骏,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会计、清算部经理,2001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基金登记核算工作,现任运营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朱小川,监事,博士研究生,曾任Lehman, Lee & Xu律师事务所、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合规审查员,2004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稽核监察部法务主管。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研究生,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研究人员配备

(1)现任基金经理

黄刚,男,国际金融学硕士,14年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200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开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基金金泰基金经理、社保组合的投资经理,2004年11月起担任理财部副总监,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国泰金鹏蓝筹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担任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自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黄刚担任基金经理,无基金经理更换事项。

(3)相关研究人员配备情况

为确保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专门配备了精通数量分析的金融工程师和基本面分析研究员协助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工作。金融工程部负责数量化分析,根据标的指数的变化等因素提出投资组合管理建议,研究开发部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和行业个股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研究部门和基金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审批基金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金旭(总经理)、余荣权(投资总监)、陈甦(投资总监)、周传根(研究开发部总监)、何江旭(基金管理部总监)、高红兵(固定收益部总监)。丁昌海(督察长)列席会议。

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2007年末底,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0,834家,其中在中国内地拥有37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拥有283家二级分行及9,824家分支机构;在境外有689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2007年,中国银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实现税后利润620.1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9.59亿元人民币,增幅29.05%,其中,股东应享税后利润562.2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6.05亿元人民币,增幅31.92%;截止2007年末,中国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3.3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7%;中国银行不良贷款率为3.12%,较2006年末下降0.92个百分点。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2004至2007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2007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9位;2007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亚洲最佳公司(最佳管理、最佳公司治理、最佳股利政策)"和"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2007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在"和讯财经风云榜"中,中国银行被评为"中国银行业杰出服务奖"、"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测评最具投资价值奖";2007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90余人;另外,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7年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2号、万家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等52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电话:021–23060330	传真:021–23060372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联系人:尤艳,靖研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6层,627–628单元	
		电话:010–66553055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魏文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23060367	联系人:严仁明

2、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蒋浩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95599.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兰奇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李博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李娟
		电话:010–66226044	传真:010–66223314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李群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客服电话:400–888–8666
1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张智红
		电话:010–62294608–6290	传真:010–62294601
		网址:www.ehongyuan.com	
1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7865030
		网址: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33
1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服电话:021–962505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021–962506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0512–96288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网址:www.gsstock.com	
2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0371–67639999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黄枫
		电话:021–62470157	传真:021–62470244
		客服电话:021–962518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0532–96577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3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服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
32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陈庆燕
		电话:022–28451700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3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联系人:陈利民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咨询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基金业务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119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3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绍辉
		电话:961130	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网址:www.cnht.com.cn	
40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网址:www.xy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2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四、基金名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理念

本基金采取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管理方式,实现与市场的同步增长,获取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稳定回报。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能够作为指数基金的跟踪标的。

如果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跟踪目标和投资对象,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证系列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精确性。但无论因为疏忽或其他原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也无义务对任何人和任何错误给予建议。关于指数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08年3月31日。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4,422,924,599.90	91.6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367,950,439.69	7.62%
其他资产	34,870,013.14	0.72%
合 计	4,825,745,052.73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部分

行 业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068,606.52	0.50%
B 采掘业	452,135,428.68	9.46%
C 制造业	1,480,147,511.89	30.98%
C0 食品、饮料	209,195,553.64	4.38%
C1 纺织、服装、皮毛	44,414,115.44	0.93%
C2 木材、家具	3,254,707.98	0.07%
C3 造纸、印刷	25,976,573.42	0.5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8,396,854.10	3.11%
C5 电子	22,684,362.09	0.47%
C6 金属、非金属	584,756,605.28	12.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57,798,907.99	7.49%
C8 医药、生物制品	58,148,604.70	1.22%
C99 其他制造业	25,521,227.25	0.5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6,132,868.64	4.31%
E 建筑业	39,275,046.74	0.8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81,471,816.09	7.99%
G 信息技术业	178,898,392.28	3.7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2,340,424.27	3.19%
I 金融、保险业	894,910,143.87	18.73%
J 房地产业	359,387,041.07	7.52%
K 社会服务业	96,881,120.61	2.0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1,924,171.14	0.46%
M 综合类	122,504,972.45	2.56%
合 计	4,410,077,544.25	92.31%

2、积极投资部分

行 业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08,612.04	0.00%
C 制造业	4,967,273.25	0.10%
C0 食品、饮料	255,716.70	0.0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84,342.50	0.03%
C5 电子	1,204,722.25	0.03%
C6 金属、非金属	520,245.81	0.01%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37,121.99	0.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5,124.00	0.0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994,624.16	0.1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37,135.50	0.01%
I 金融、保险业	1,744,994.40	0.04%
J 房地产业	307,728.80	0.01%
K 社会服务业	286,687.50	0.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 计	12,847,055.65	0.27%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部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942,741	159,007,977.97	3.33%
2	000002	万科A	6,207,592	158,914,355.20	3.33%
3	600030	中信证券	2,720,915	142,848,037.50	2.99%
4	601088	中国神华	3,383,979	135,359,160.00	2.83%
5	600000	浦发银行	3,574,011	126,519,989.40	2.65%

2、积极投资部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1186	中国铁建	339,504	3,323,744.16	0.07%
2	601939	建设银行	256,240	1,744,994.40	0.04%
3	601390	中国中铁	236,000	1,670,880.00	0.03%
4	002215	诺普信	33,031	871,688.09	0.02%
5	002214	大立科技	31,969	639,380.00	0.01%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无

(六)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分 类	市 值(元)
存出保证金	388,549.12
应收利息	114,643.00
应收申购款	34,366,821.02
合 计	34,870,013.14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被动持有或主动投资的权证。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1月1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0.41%	0.09%	5.38%	1.75%	–4.97%	–1.66%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8年1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

3、更新了"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5、更新了"第七节 基金的存续"的相关信息。

6、更新了"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的相关信息。

7、更新了"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增加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为本基金2008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9、更新了"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10、更新了"第二十二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增加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多种服务内容和方式。

11、更新了"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8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续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因公司2006年向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到期,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续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该项授信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附加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对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实施了2007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62,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150,062,154股增加至195,080,800股。为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50,062,154元变更为195,080,800元。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实施2007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62,154股增加为195,080,800股。为此,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四条的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增加以下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8–01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提案,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554,336,270股,其中:流通股A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552,094,041股,占总股本的52.31%;B股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42,229股,占总股本的0.21%。会议由副董事长任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

同意554,336,27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其中:A股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B股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4,336,27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其中:A股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B股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54,336,27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其中:A股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B股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54,336,27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其中:A股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B股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其中:A股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B股0股;反对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其中:A股0股,B股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弃权0股。

6、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55万元人民币,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另行支付。

同意554,336,27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其中:A股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B股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通过《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554,336,27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其中:A股552,094,041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99.60%;B股2,242,229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0.4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哲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